

2025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Q&A

完成車及車輛裝置(零組件)品質一致性審驗 Q&A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本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Q1： 有關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就某拖車製造廠疑有未依審驗合格證明書生產打造車輛案，請中心說明於何種情況下會涉及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及召回已登檢領照車輛實施改正，另請中心協助說明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9 條及 30 條之差異。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A1： 1. 經審驗機構辦理例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成效報告/現場核驗)或接獲檢舉案時，經查申請者確有未符合規定之情形，審驗機構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 第 29 條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申請者應於接獲核驗不合格通知後限期向審驗機構提出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如申請者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或品質一致性複驗仍不合格者，審驗機構除報請交通部廢止合格證明書外，另依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停止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2. 經公路監理機關通報且經審驗機構辦理現場核驗後，經查申請者確有未依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情形，審驗機構依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判定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停止申請者辦理相關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各項申請。且審驗機構應依管理辦法第 30 條規定，報請交通部通知申請者限期向審驗機構提出說明、改善措施及所需改善期限，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並依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停止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 <品質查核一部>

Q2: 有關廠商將取得他牌之車軸，移除原有軸蓋及銘牌，並更改為自有軸蓋及銘牌，進行相關測試符合法規規定，並聲稱為自有廠牌車軸並對外進行銷售。對於煞車總成相關部件的判定，廠商是否可自行將所取得不同的他牌廠牌之車軸宣告為自有廠牌並宣告於同一型式系列下，甚至是ABS煞車系統之不同廠牌ECU等部件，都可以這樣辦理。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A2: 有關以拖車煞車總成符合相關煞車之檢測基準規定之管理，有經歷一些演變，因此從實施後到現在有不同階段的管理要求，從實施後增加車軸廠牌的限制，到112年起增加要求提供「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且所列車軸、電子控制單元、煞車分泵等7項部件，係與相關公協會研商訂定，為煞車總成組成之必要零件，申請者宣告「煞車總成主要項目清單」7項部件時，應以檢測報告所載測試車輛所裝備之部件為主，若車軸項目有其它型號可選配使用，依檢測基準「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規定，煞車總成車軸廠牌應相同，因此選配之型號則需由(車軸)原廠、檢測報告所有者確認可適用該檢測報告之測試結果並提供同意之證明資料以茲佐證，始得納入該項清單中。另組成之部件廠牌(型號)改名銷售屬檢測報告所有者與(車軸)原廠之商業行為或協定，但須確保產品之規格必須與送測時一致，若名稱不符時，則需確證證明其為相同產品。因此申請者應對申請時所檢附之文件確保其正確性及擔負相關責任，本中心會視情況進行查證，如有必要亦會與原廠進行確認及釐清。 再者，申請者如有刻意造假相關文件，以欺騙的手段辦理相關作業，進而取得合格文件者，各位如有發現這樣的行為，歡迎向本中心進行檢舉，甚至於可向交通部進行檢舉，本中心將依檢舉內容進行查證及處置，亦在此公開呼籲各位踴躍檢舉不法行為。 <基準審查部>
Q3: 檢測基準「492 座椅強度」規定，已符合檢測基準「491座椅強度」規定之使用於M1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座椅，另應符合4.5.2.1.2及4.5.2.2.2 規定。若座椅不需符合前述兩點規定，且已取得「491座椅強度」審查報告者，是否等同符合「492 座椅強度」規定？ <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A3: 本項經查亦涉及491與492版本轉換事宜，中心並擬建議「對於116/1/1前已取得491審查報告之M1類車輛既有型式座椅(無須符合車輛避免移動行李傷害之成員保護者)，116/1/1起得使用原491審查報告代替492審查報告(無須再申請492審查報告)。」，後續待與業界討論確認後將納入指引手冊，以利各界依循因應。 <基準審查部>

2025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Q&A

公協會檢測報告授權管理作業相關事項宣導及研討 Q&A

問 題 描 述 或 建 議 事 項	本 中 心 建 議 對 策 或 解 釋 說 明
Q1： 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六十八、胎壓偵測輔助系統」項目，如「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 27 個參數都相同，惟胎壓燈號位置不同，是否可共用同一份檢測報告？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A1： 依檢測報告共用原則，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除同型式規格車輛之參數應完全相同外，其所對應之基準項目細項，或涉有車輛規格或配備差異者，其安全檢測報告應載有差異細項資訊，始能共用同一份檢測報告；且經宣告共用報告後，其相關數量應合併計算。另本項建議可協調檢測機構依各檢測基準項目整合車輛相關差異狀態，登載於同一份檢測報告，俾供申請者使用。 <進口車審驗部>
Q2： 有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七十五、汽車控制器標誌」項目，如何確認實車狀態可共用同一份檢測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機動車輛進出口商協會>	A2： 本項可透過車輛啟動電源階段時，儀錶板資訊顯示各種指示燈狀態來進行確認；另如有疑義無法認定時，開立授權文件前，可先與相關公協會或中心進行討論。 <進口車審驗部>
Q3： 現行「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 27 個參數是否有可能再簡化，俾使檢測報告共用更有彈性？ <社團法人中華車輛貿易協會>	A3： 「同型式規格車輛」認定原則，係以 27 個參數認定不同車輛是否為同型式規格車輛，可共用同一份完成車檢測基準項目之檢測報告原則；如車輛對應檢測基準項目有多種樣態，建議可協調檢測機構整合車輛相關差異狀態，登載於同一份檢測報告，俾利檢測報告適用更大之範圍。 <進口車審驗部>
Q4： 為因應明年新增檢測基準項目，現行檢測報告授權登錄作業承辦人手不足，是否考量增派人力，俾利加快報告授權登錄作業時程？ <社團法人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A4： 辦理檢測報告授權登錄作業如有急件需求，可與承辦窗口或主管聯繫，中心將盡速協助辦理；另中心亦會視報告授權登錄作業案件量，適時調派人手支援，俾利盡速完成登錄作業。 <進口車審驗部>

2025 年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年度研討會 Q&A

多量車型安全審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進口舊車安全審驗 Q&A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本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Q1： 關於安審系統所提供之「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功能，針對已核發之合格證明書資料，如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座椅配置圖及容積計算書等檔案，須逐一車輛進行列印下載作業，造成使用單位費時耗工且容易造成遺漏，建議中心於安審系統之「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增加一鍵下載之功能。 <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1： 1. 查 104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 104 年第 5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及交通部 105 年 1 月 5 日交路字第 1040040722 號函，為簡化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時程，且安審作業系統設置有相關管控機制下(包含需電子憑證方式登入系統、紀錄列印時程及次數、專屬唯一之流水編號、需審查重複列印等)，同意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完成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作業後，申請者應以電子憑證方式登入安審作業系統，再透過系統列印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並持列印完成之審驗合格證明書至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輛登檢領照作業。 2. 另查前點所述安審作業系統之「合格證明書與報告列印」功能，其係依各車型代碼或合格證明編號提供各類型之合格證明書(合格證明、完成車照片、座椅配置圖及容積計算書)列印下載，就技術層面上應可進行一鍵下載之功能開發，後續中心將進行相關作業程序，待完成後再行通知相關車輛公/協會、申請者。 <行政服務部、進口車審驗部、國產車審驗部>
Q2： 車安中心在車輛審驗制度需要服務業界，在法規與技術上需要站穩權威，對交通部則需提供更好的車輛安全建議，皆需要有能力的人員才完成上述議題，然依中心目前在人力銀行上所列之徵才薪資，實難以找到能力更好的人才；而既有中心同仁亦相當辛苦，時常於下班時間仍會接到中心同仁連絡案件事宜之電話，故建議中心提供中心同仁的薪資福利，以找到好的人才服務業界，豎立中心法規與技術典範。 最後各位業界先進與中心皆為了車輛安全而持續努力都非常辛苦，給自己一個掌聲鼓勵。 <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	A2： 感謝協會的支持與期勉，中心會更加努力，期待能更健全財務結構，改善同仁薪資待遇，也歡迎更多人才投入，一起為車輛安全努力。 <行政服務部>

Q3： 有鑑於各車廠各款車型前霧燈及晝行燈的設計位置不盡相同，再加上時常接獲民眾檢舉車輛未依規定開啟前霧燈，監理所站不易判斷正確位置，故建議中心在完成車照片加註前霧燈及晝行燈位置。 <嘉義區監理所>	A3： 中心如接獲警察機關來函詢問車輛前霧燈或晝行燈位置，中心業經查詢該車輛取得合格證明之核准字號與車型代碼後，會比對審驗時檢附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審查/檢測報告，遂提供前霧燈或晝行燈之檢測報告與確切位置供警察機關參辦。另如公路監理機關確有中心於完成車照片配合加註前霧燈或晝行燈之檢驗需求，中心建議納入下次疑義會議並邀集公路局、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車輛公(協)會討論取得共識後，再報請交通部同意後實施。 另本案建議事項，係屬個別公路監理機關意見，或公路監理機關共識意見，會後請中心與公路局及提案公路監理機關確認，如屬公路監理機關共識意見者，並由中心納入下次疑義會議之議題討論。 <進口車審驗部、國產車審驗部、實車查檢部>
---	--